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

中心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38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
中心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38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6-38 ;
2.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60000 元; 最高限价: 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6-38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	360000	360000	是	36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监理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和2026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 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 中牟县人民医院 (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371-56929205

传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 (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371-56929205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01室

联系人: 朱萍、马苗苗

联系电话: 0371-53373070

传真: /

3、项目联系人: 朱萍、马苗苗

联系电话: 0371-53373070

4、监督单位: 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371-56929205 传真：/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01 室 联系人：朱萍、马苗苗 联系电话：0371-53373070 传真：/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1.2.5	采购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6-38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6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6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3	监理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要求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再收取保证金。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收费标准（服务）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7%</td><td>500-1000</td><td>0.7%</td></tr><tr><td>100-500</td><td>1.2%</td><td>1000-5000</td><td>0.4%</td></tr></table> 注：计费方式为分段累进计费。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7%	500-1000	0.7%	100-500	1.2%	1000-5000	0.4%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7%	500-1000	0.7%											
100-500	1.2%	1000-5000	0.4%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												

		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3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 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 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方便二次报价及时通知。
8.3.4	其他	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网站不见面开标”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 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注: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

	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	--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监理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

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未超过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办法）

（一）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二)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相关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等;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有国家注册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45 分)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5 分)	(1) 监理机构设置完全合理,能够精准匹配本项目需求;总监、专监、监理员等各级岗位的职责描述极为明确、详尽,且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2)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大体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较为明确,

		但针对性或详尽程度一般；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3）监理机构设置较为常规或简单，与项目特殊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岗位职责描述比较笼统，多为通用性内容，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质量控制（5 分）	（1）质量目标明确、具体且可衡量；控制措施科学、系统、合理，紧密围绕本项目技术难点与关键工序制定，内容详细可行且手段先进的，得 5 分； （2）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可行，但深度与优化程度有待加强的，得 3 分； （3）质量目标表述较为笼统（如“确保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为通用性方案，与项目具体特点结合不紧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进度控制（5 分）	（1）进度控制措施详尽周全，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各阶段进度管理需求；监理计划清晰明确；流程设计科学合理、高效实用且具备详细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进度控制措施详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监理计划较为清晰；流程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但部分环节的衔接或细节描述不够深入的，得 3 分； （3）进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监理计划一般，多为文字描述，缺乏可视化呈现或具体工具支持的，得 1 分。
	投资控制（5 分）	（1）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够精准有效地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投资风险点提出具体管控方法，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投资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覆盖了主要的投资控制环节，针对性尚可，但措施的系统性或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的，得 3 分； （3）投资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常规，多为原则性要求，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具体投资管控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的，得 1 分。
	安全控制措施 （5 分）	（1）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科学、系统、合理，能紧密结合本项目施工环境与工艺特点识别重大危险源，且制定的预防、监控及应急预案具体有效、

		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覆盖了主要安全管理要求，具有一定针对性，但措施深度或应急响应的周全性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多为通用性安全规定，针对性一般，未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特有安全风险管控的，得 1 分。
	合同管理（5 分）	（1）合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整。合同管理流程清晰，可有效防范履约风险；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性管理方法或工具，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合同管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流程和制度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针对性尚可的，得 3 分； （3）合同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简略或常规，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5 分）	（1）能全面、准确识别本项目所有关键监理部位，并对每个重点部位的监理方法、控制要点、常见问题及对策进行深入透彻分析的，得 5 分； （2）能识别本项目主要监理重点部位，分析较为全面到位，但深度或对部分细节的把握有待加强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部位的识别较为笼统，分析内容浅显或常规，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特性的，得 1 分。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5 分）	（1）现场组织协调措施科学、合理且高效。能针对性提出解决本项目参建单位多、界面复杂、交叉作业等问题的具体协调机制、方法与流程，确保现场有序的，得 5 分； （2）现场组织协调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提出了基本的协调方法与流程，能应对一般性协调问题，针对性尚可的，得 3 分； （3）现场组织协调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原则性，针对性一般，缺乏针对本项目复杂性的具体预案的，得 1 分。
	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 分）	（1）风险管理体系科学完整。能够系统性识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技术、管理、外部风险及突发事件，并针对每类风险制定具体、有效、可操作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风险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识别了主要风险并制定相应应对措施，但风险库的全面性或应急预案的细致程度有待提升，针对性尚可的，得 3 分； (3) 风险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笼统，多为通用性描述，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综合部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1. 供应商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1) 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服务承诺措施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尚可的，得 2 分； (3) 服务承诺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2.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类手续，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障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与措施。 (1) 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服务承诺措施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尚可的，得 1 分。
备注：上述评分缺项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则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一致，则由采购人通过抽签确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规模： _____ ；
4. 合同预估金额： 约为 _____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监理费为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结束。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主要是工程的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

6.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7.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建设单位提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外，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便更换，如监理人员身体原因，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四控三管一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和（或）金额双方另行约定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共

同查验确认、签字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 中牟县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双方另行约定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双方另行约定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9.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3：响应文件（另附）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去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小写：__）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即：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第二轮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第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和2026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补充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

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供应商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内容。